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顺路 63 号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编：255400；电话：0533-7310554；邮箱：1zqgs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优化主动公开清单，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制，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现将我局政府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信息 201 条。其中，业务工作 25 条、机构职能 6 条、部门会议 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2 条、

行政执法信息 18 条、市场监管信息 113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条、其他 16 条。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顺路6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联系电话：0533-7310554	📠 传真号码：0533-7310554
📍 邮政编码：255400	✉ 邮箱地址：lzqgsjbgs@zb.shandong.cn

法定职责 >

领导分工 ▾

内设机构 ▾

所属事业单位 ▾

法定职责

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
(三) 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五) 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七)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九)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十)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图 1. 机构职能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单位决算	2025-10-28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决算	2025-10-28
	2025年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2025-02-21
	2025年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	2025-02-21

图 2. 财政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10月)	2026-01-06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9月)	2026-01-06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提示警示“红黑榜” (第155期) ——食品生产企业篇	2025-12-31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提示警示“红黑榜” (第154期) ——网络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篇	2025-12-30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提示警示“红黑榜” (第153期) ——敬仲篇	2025-12-29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提示警示“红黑榜” (第152期) ——齐都篇	2025-12-23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8月)	2025-12-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7月)	2025-12-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6月)	2025-12-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投诉举报统计表	2025-12-04
		共 674 条 < 1 2 3 4 5 ... 68 > 10 条/页 ▾ 到第 <input type="text" value="1"/> 页 确定	

图 3.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预警提示 欧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简介	2025-12-12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预警提示 东盟十国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简介	2025-11-25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2025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 (二)	2025-11-25
		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宣贯培训班 (第二期) 在临淄成功举办	2025-10-30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预警提示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简介	2025-10-24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淄市监处罚〔2025〕144号)	2025-10-15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预警提示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简介	2025-09-23
		临淄区举办全市商标保护及实施品牌战略培训班 (第二期)	2025-09-22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预警提示 (2025年8月)	2025-08-27
		2025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5-04-29

图 4. 知识产权监管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025-12-31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025-11-18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025-10-20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025-09-17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025-08-20
		临淄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2025-06-30
	业务工作	临淄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2025-06-11
	机构职能 >	2025年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5-06-04
	政府会议 >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5-06-04
	财政信息 >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淄市监处罚〔2025〕61号	2025-04-27
	管理和服务公开 >	到第 <input type="text" value="1"/> 页 确定	
	“双随机、一公开” >	共 219 条 < <input type="text" value="1"/> 2 3 4 5 ... 22 > 10 条/页 ▾	

图 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淄市监处罚〔2025〕176号	2025-11-28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淄市监处罚〔2025〕175号	2025-11-28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临淄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025-11-1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2025-11-12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淄市监处罚〔2025〕99号	2025-07-29
	业务工作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淄市监处罚〔2025〕68号	2025-05-14
	机构职能 >	一图读懂 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升行动要点	2025-05-09
	政府会议 >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淄市监处罚〔2025〕58号	2025-04-22
	财政信息 >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淄市监处罚〔2025〕57号	2025-04-21
	管理和服务公开 >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	2025-04-17
	“双随机、一公开” >	到第 <input type="text" value="1"/> 页 确定	
		共 151 条 < <input type="text" value="1"/> 2 3 4 5 ... 16 > 10 条/页 ▾	

图 6. 行政执法信息截图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5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同比增长 50%，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其中，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通过政府平台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其中，本机关已主动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11 件，不予公开 2 件。所有申请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与优化，明确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及责任科室，确保目录分类清晰、内容全面、更新及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定期开展信息梳理清查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四）平台建设方面

统筹线下线上，拓宽公开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安排专人负责专栏日常运维，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时限要求，确保常规信息按时更新、重要信息即时公开。建立线上线下同源发布机制，确保各渠道信息内容一致、更新同步。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依法管理，强化监督，使政府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保密审查能力和政策解读能力，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6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9		
行政强制	68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0	0	0	0	0	14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我局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有待加强，发布的信息内容质量有待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理解把握不够。

(二) 改进情况: 1、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2、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 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提升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区局 2025 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示均未收取费用。

2.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5 年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1 号、44 号、53 号、76 号、86 号、89 号、94 号、97 号、102 号 9 项建议, 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2 号、9 号、33 号、38 号、65 号、76 号、103 号、123 号 8 项提案。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认真办理, 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3. 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强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梳理年度重点工作, 主动公开区局特种设备监管、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及食品抽检、药品、化妆品监管、消费维权等重点民生实事工作。2025 年公示抽检信息通告 9 期, 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规范经营行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示工作, 发布《临淄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主动公开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4 年决算, 接受社会监督。

4. 2025 年，区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举措及其他仍需要报告的事项。